**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整顿办函〔2011〕1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3. 肉冻、皮冻(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铬(以 Cr 计)。
4.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5.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6. 复用餐饮具（集中消配送单位消毒）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7. 热菜(餐饮)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 酱卤肉制品(自制)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 氰戊菊酯、氧乐果、茚虫威。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2.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五、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2.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3.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4.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GB 174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2.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 落总数、大肠菌群。

九、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

十、糕点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一、罐头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2.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二、酒类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3.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

十三、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

2.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3.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7.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

8.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整顿办函〔2011〕1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2.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

3.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

4.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六、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脂肪、乳酸菌数、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

3.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七、食糖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赤砂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4.红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5.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2.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

3.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抽检项目包括油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4.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5.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

十九、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 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腌渍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二十、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一、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1964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十二、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果酱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二十三、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整顿办函〔2011〕1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玉米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4.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

二十四、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 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抽检项目包括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 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

2.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黄豆酱、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

4.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蛋黄酱、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6.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蚝油、虾油、鱼露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11.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2.低钠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二十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 NO3 计)、亚硝酸盐(以 NO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耗氧量(以 O2 计)、亚硝酸盐(以 NO2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以 O2 计)、亚硝酸盐(以 NO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5.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二十七、食用农产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整顿办函〔2010〕50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等标准。

1. 检验项目
2.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金刚烷胺、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SO2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4. 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氟硅唑、己唑醇、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吡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 Cd 计）、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
6.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磺胺类（总量）。
7. 生干坚果与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